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
附加建筑设施设备损失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60908314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如下：

（一）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损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建筑设施设备（释义一）**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筑设备设施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建筑设施设备产生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因此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检查（释义二）、检测（释义三）、维修费用**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建筑设施设备，为避免意外事故发生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事故预防（释义四）**费用等，经保险人同意，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

本附加合同中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损失费用、安全检查检测维修费用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依据法律或契约应当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方、制造人承担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 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为满足国家强制规定或必要合理实施的情形不受此限；

(三) 应当由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因人为损坏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 投保时已经存在故障或不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由此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五) 应当由其他保险支付的维修、更新或改造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不超过主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价值按出险时建筑设备设施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或账面原值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为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一) **建筑设备设施**：指保险单载明地址内，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建筑构件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人造板材幕墙及组合幕墙）、屋面防水系统、外墙保温及饰面系统、电梯（含客梯、货梯、消防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供配电系统及设备、给排水系统及设备、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智能化系统及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设备、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车库门及管理系统等。

(二) **检查**：建筑设备设施检查包括：例行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1. 例行检查：是对建筑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进行的全面检查，一般不拆开密封层，只记录发现的不合格项，并对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维修或处理。

2. 定期检查：是对建筑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进行的常规检查，应委托检查单位对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抽样检查，包括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并由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报告。

3. 专项检查：是对索杆张拉结构预拉力，硅酮结构密封胶粘接性能两个项目单独进行的定期抽样检查。

(三) **检测**：指为保持或恢复保险标的正常使用状态而进行的工作。

(四) **事故预防**：指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对保险标的采取的安全防御措施。